

关于广州市-湛江市产业转移合作园起步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-排洪除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省广湛合作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司报送的《广州市-湛江市产业转移合作园起步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-防洪排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州市-湛江市产业转移合作园起步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-防洪排涝项目位于湛江奋勇高新区广州市-湛江市产业转移合作园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（1）排涝系统：新建分洪闸1座、调蓄湖1座、D1200放空管长70米、排渠（明渠3段、暗渠1段共7955米）；（2）中水利用系统：新建中水湿地、中水提升泵站1座、取水泵站1座、DN400球墨铸铁管3.5公里，采取多级阶梯式垂直流湿地+表面流人工湿地+沉水塘组合工艺。项目总投资22823.96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50万元。

项目代码：2403-440800-04-01-955069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、技术评估意见及湛江奋勇高新区管理委员会、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的意见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

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环境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和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三、项目建设、运营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，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合理制定施工计划、施工进度、施工范围，严格落实各项施工作业污染防治措施，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禁止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排污、弃渣，施工工地、运输车辆须采取设置围栏、洒水等抑尘措施，按要求对弃土方进行转运和处置，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；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，控制施工噪声影响，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有关要求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营运期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，并在中水湿地进出水设置自动监测系统、视频监控与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联网。

（四）固体废物须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置，其中危险废物须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贮存，定期交由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理；园林垃圾定期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。

（五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，施工结束后按要求及时进行生态恢复，防止项目施工对生态环境造成

影响。

四、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。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五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2月14日

抄送：湛江奋勇高新区管理委员会，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，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，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（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控中心），局综合执法科、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，广东一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由建设单位送达）。